

新竹縣 101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 年 07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施政資料中心

參、主席：章副縣長仁香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主席頒發委員聘書：略

記錄：張惠君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

上次會議無列管提案。

二、業務報告

（一）社會處工作報告

邱委員慶明：據瞭解有些新竹縣民眾至新竹市參與保母人員專業訓練，是否有訓練資訊宣導不足之情況？

社會處答覆：目前此類訓練資訊皆在內政部兒童局網站及本府社會處網站公告，民眾在訓練選擇區域多是考量區位交通便利性，本府辦的訓練亦有少數新竹市民報名，故在訓練資源方面原則上與新竹市相互共享。

林委員松：訓練資訊宣導可增加媒體（如有線電視跑馬燈）揭露之方式，以利沒有使用網路習慣的民眾亦可得知訓練資

訊。

朱委員玉欣：本府委託安置兒少機構的間數很多，是否有定期對安置機或寄養家庭做考核及輔導？

社會處答覆：本府委託兒少安置機構皆有每3年接受內政部評鑑考核，平時本處會定期至機構查訪及訪視受安置個案，針對機構不足之處給予輔導，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 民政處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三) 警察局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四) 教育處工作報告

林委員松：中輟生3月人數有微幅成長，有何特殊原因？另中輟對學生未來發展影響大，請教育處分析中輟原因，並針對中輟原因予以協助，促使中輟生返回校園，減少中輟生人數。

教育處答覆：中輟生在2月人數下降主要為寒假期間，隨著開學時間越長，中輟人數則越多，但到7-8月暑假期間，中輟人數也將大幅下降

沈委員俊賢：針對1-3月性侵害、性騷擾事件共計24件，但電訪

43 人次，占介入服務方式 83%，面訪只占 3 人次，占介入服務方式 5%，諮商只占 2 人次，占介入服務方式 4%，是否因電訪效果極佳？可以依賴電訪處理性侵害、性騷擾事件，請教育處說明原因。

教育處答覆：1-3 月本縣輔諮中心專任心理師分別是 2 月進用 1 位，3 月進用 1 位，4 月進用 1 位，合計 3 位專任心理師，故 1-3 月因人事原因，輔諮中心此類案主先請學校社工協助輔導，心理師 1-3 月則多以電訪為主，從今年 4 月後已進用 3 位專任心理師，及 12 位兼任心理師，在未來服務協助將可更多元性，增加面訪、諮商比率。

朱委員玉欣：學校針對高風險案件辨識程度是否足夠？請未來呈現通報案件數；另霸凌案件學校如何發覺、通報、列管及後續輔導？

教育處答覆：針對高風險家庭辨識，教育處會配合社會處及警察局政策定期向學校老師、學生做宣傳，並成立老師認輔制度，協助高風險家庭子女之輔導及協助，故老師對高風險家庭辨識度及通報度皆高，並定期由教育處召開高風險家庭、霸凌案件網絡會議，相互討論、合作。

許委員臨高：針對高風險家庭未來請呈現學校通報案件數及成案數。另針對 1-3 月性侵害、性騷擾事件共計 24 件，教

育處提到學校社工有介入協助輔導，卻未呈現介入服務情形，請未來將這些資料予以呈現，這樣的資料才可更完整。

教育處答覆：針對高風險家庭成案數，目前教育處未做統計，未來將再詢問社會處。另針對學校社工協助輔導性侵害、性騷擾事件，多是針對學校、家庭、個案三方的需求了解，再媒合資源，非主要的個管者，故未呈現這方面的資料。

邱委員慶明：今年6月竹東二名國中畢業生跳樓自殺，導致一死一重傷憾事，是否有哪些環節是可再加強？

教育處回覆：針對此案件據了解有一位老師（事件發生時在坐月子）平日與該班學生感情佳，表述事件女生平日常微笑有禮貌，事件男生生活多以女生為重心，事件前無發現特殊異狀，故現仍努力檢討是否有哪個環節疏失，未來也將加強學生的輔導及生命教育。

主席裁示：針對1-3月性侵害、性騷擾事件共計24件，面訪只占3人次，占介入服務方式5%，就書面資料是令人擔心的，請未來務必呈現其他的服務機制介入情形資料（如學校社工）。另高風險家庭通報量及成案量務必呈現，才可瞭解學校老師對高風險家庭辨識度是否正確，其餘准予備查。

(六) 衛生局工作報告

沈委員俊賢：針對新竹縣醫療院所出生通報情形，為何資料只呈現竹東、竹北、湖口及新豐 4 個鄉鎮市，其他鄉鎮市是否無出生通報之情事？

衛生局回覆：目前本縣只有竹東、竹北、湖口及新豐 4 個鄉鎮市有接生的醫院或診所，且出生通報依法由接生醫院或診所通報，故資料只呈現 4 個鄉鎮市。

許委員臨高：衛生局是否有針對物資濫用個案且家中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列管，特別是有吸毒且家中有 6 歲子女的家庭(高危機、高風險家庭) 予列管與輔導？

衛生局回覆：目前針對物資濫用的個案，只針對個案本身做列管及輔導，目前無針對案家是否有 6 歲子女做列管及追蹤，未來將把委員意見做為即刻改善的策略，再呈現列管及輔導情形資料於委員會中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七) 綜合發展處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為因應 102 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，請各業務單位配合考核指標進行準備，並以考核指標之審核依據為業務推動目標，提請討論

說明：102 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考核指標」項目六（占 15 分）、八（占 8 分）及九（占 3 分），內容詳見附件，皆需教育、勞工、衛生、文化等單位配合推動，因此，請各單位依考核指標將相關辦理情形及資料提早準備，以爭取明年度考核成績。

辦法：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依考核指標內容推動辦理業務，並在下次委員會議時提出報告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修正全文，其中未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每年應召開之次數，故本府將本委員會自 101 年起改為一年召開 2 次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玖、散會（同日 12 時 30 分）